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展览会财产保险附加车辆装卸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210609948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展览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在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被保险人拥有的车辆在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费用、损失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非被保险人拥有的车辆或进行与经营无关的装卸所引起的损失;
- (二) 人工直接供油、自燃、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
- (三) 装卸车辆遭受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四) 在车辆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中断通讯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五) 在车辆装卸过程中发生货物失窃;
- (六) 货物因水湿或包装不善、违章装载造成损失;
- (七) 货物的自然损耗及其本身的缺陷、短少;
- (八) 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车辆本身的损坏;
- (九) 在装卸易燃、易爆物品过程中因爆炸和燃烧造成的损失;
- (十)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具体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有效期内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